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
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和本次预留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预留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预留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本次授予的预留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8月14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7名预留激励对象以4.93元/股授予11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